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聯合公佈

- (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 (2) 董事辭任；
  - (3) 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4) 更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成立提名委員會；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及
- (7) 更換授權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被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已就要約收妥有關338,9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有效接納文件。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落實股份銷售完成之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經計及各有效接納之後(須待此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之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擁有338,670,0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0%；及(ii)公眾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296,683,1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0%，亦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股份或股權。除股份銷售及上文所述之接納要約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要約之付款**

有關就根據要約而交出之股份所應付之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根據收購守則在過戶處收到接納要約之股東交回之有效接納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支付。各付款支票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有關股東接納表格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但在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接股份銷售 完成前		緊隨股份銷售 完成後但在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mony Link (附註1)	323,487,286	50.91	-	-	-	-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5,468,750	0.86	-	-	-	-
雷勝昌先生 (附註3)	3,906,250	0.61	-	-	-	-
雷勝中先生 (附註4)	3,906,250	0.61	-	-	-	-
吳女士 (附註5)	1,562,500	0.26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	-	338,331,036	53.25	338,670,015	53.30
小計	338,331,036	53.25	338,331,036	53.25	338,670,015	53.30
公眾人士	297,022,083	46.75	297,022,083	46.75	296,683,104	46.70
總計	<b>635,353,119</b>	<b>100.00</b>	<b>635,353,119</b>	<b>100.00</b>	<b>635,353,119</b>	<b>100.00</b>

附註：

- (1) 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2.88%及14.59%。
- (2) 雷勝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雷勝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4) 雷勝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 **董事辭任**

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易手，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

- (i) 雷勝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雷勝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iii) 雷勝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林振綱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盧永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i) 吳麗文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各自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 **委任本公司主席兼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蘇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生效。

##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下列董事已獲委任，負責在下文所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司其職，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生效：

**審核委員會：**余亮暉先生(主席)、方吉鑫先生(成員)、李珏博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李珏博士(主席)、林先生(成員)、余亮暉先生(成員)

##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5條守則成立一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生效。

提名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林先生、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林先生及蘇女士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及蘇女士已各自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受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林先生及蘇女士有權收取之全年薪酬總額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等亦有可能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內部資源及市場慣例收取酌情派發的管理層花紅。

林曉東先生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受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林曉東先生有權收取之全年薪酬總額為7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可能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內部資源及市場慣例收取酌情派發的管理層花紅。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職務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之全年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更換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雷勝中先生及曾展鵬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開始：(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林先生及曾展鵬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曾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

## 一般資料

林先生、蘇女士、林曉東先生、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委任董事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多年來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彼等致謝意，並歡迎林先生、蘇女士、林曉東先生、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已計及董事辭任)，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